

#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申請辦法

98.10.16 學生議會暨學生自治會共同會議通過

98.10.20 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 公佈並施行

-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推廣學生課外活動，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並秉持社團經費補助公開，公平，制度化，且合理有效使用經費，以達鼓勵學生社團推動相關活動，積極參與校外之參訪，聯誼，競賽，藉此增進與校外系所的交流，特訂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申請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指之經費係指學生自治會款，透過此項經費補助協助發展學生社團活動及購置設備。
- 第3條 本校學務處課指組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申請補助之社團應符合下列條件：（當學年度新成立社團不在此限）
- 一、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且社務運作正常之社團。
  - 二、無不良違規紀錄。（含活動申請，活動過程，經費結報，社辦管理等）
  - 三、社團評鑑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上，並依社團評鑑成績採階層制補助，未滿六十分補助三成，六十分至六十四分補助五成，六十五分至六十九分補助七成，七十分（含）以上，全額補助。
- 第4條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社團經費依據社團動靜態評鑑成績，並參酌各社團年度實際運作狀況，具體活動事實及符合辦學宗旨特色等作為審核分配經費之標準。
- 第5條 本補助款由學務處課指組受理申請，預算經學生會，學生議會，課指組組長及學務長核定後，由當年度各項補助經費項目支付。
- 第6條 各社團例行性活動提出預算時間：

學期別	申請時間	審核時間	公告時間
第一學期之活動（08/01-隔年 01/31）	5/20-06/20	暑假期間	開學後一周內
第二學期之活動（02/01-07/31）	12/20-01/20	寒假期間	開學後一周內

第7條 申請方式：

社團應於活動舉辦 10 個工作天之內將下列資料備齊送至學生自治會審核：

- （一）社團活動申請表
- （二）活動計劃書
- （三）活動實施計劃表
- （四）活動工作人員職掌表
- （五）活動流程表
- （六）經費支出表
- （七）參加活動社員名冊（務必與申請人數吻合）
- （八）家長同意書（活動需要過夜者請附上）
- （九）場地活動圖（校外活動需附上，校內則免）
- （十）學生會活動經費支出預算表（申請用）

(十一)社團當年度行事曆表(於九十八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

(十二)其他:估價單(適活動性質而異)

備齊上述文件,向學生自治會提出申請核備。逾期不予補助,成果回報核銷簽呈亦同。活動需經申請核准後方可辦理及支付廠商訂金。申請預支經費應附原始簽陳正本或影本,於辦理活動日前三至五個工作天提出申請。每項活動可預支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聘請授課教師之鐘點費以現金支付。

第8條 核銷相關注意事項:

(一)核銷領款應視不同項目之需要備齊:

1. 活動成果回報表(學輔款/學生會)
2. 個人領據(一式三份)
3. 勞務費申請單
4. 補助款活動經費支出明細表(核銷用)
5. 補助款--粘貼憑證用紙
6. 旅遊活動切結書
7. 實際參加活動社員名冊
8. 活動成果檢討記錄表
9. 活動照片
10. 活動成果報告表。

11. 該社團行事曆(由九十八年度第二學期開學起適用)。

(二)逾期末未核銷且無正當原因則視同放棄,不再補發。

(三)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者,餘款將全數繳回。核報不實者課指組有權刪減或駁回補助,情節嚴重者除須將補助款全數繳回,下一學期將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四)前項第一款黏貼之發票及單據除抬頭為「東南科技大學」,其統一編號為「38201034」外,並應符合下列需求之一:

1. 二聯式統一發票,總金額需含5%營業稅。
2. 收銀機統一發票。
3. 免用統一發票加蓋店章及私章,且店章負責人與私章所有人必須為同一人。
4. 購買日期必須介於活動申請核准日(含)至活動辦理當天(含),若不在期間內,課指組、學生會有權不予補助該項費用。

(五)校內、外老師指導費,以本校之領據代替發票核銷。

第9條 申請流程:(參閱附件一)

(一)提出申請。(請附活動申請書、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等相關文件)

(二)將申請資料送至學生自治會。

(三)學生自治會審核通過將交由學生議會審核。

(四)學生議會審核無誤,送至課指組社團指導老師審核。

(五)社團指導老師審核通過,陳交課指組組長、副學務長、學務長核備。

(六)核備完成後,申請表將回送至課指組,即完成活動申請。

(七)各社團可至課指組影印申請表,正式執行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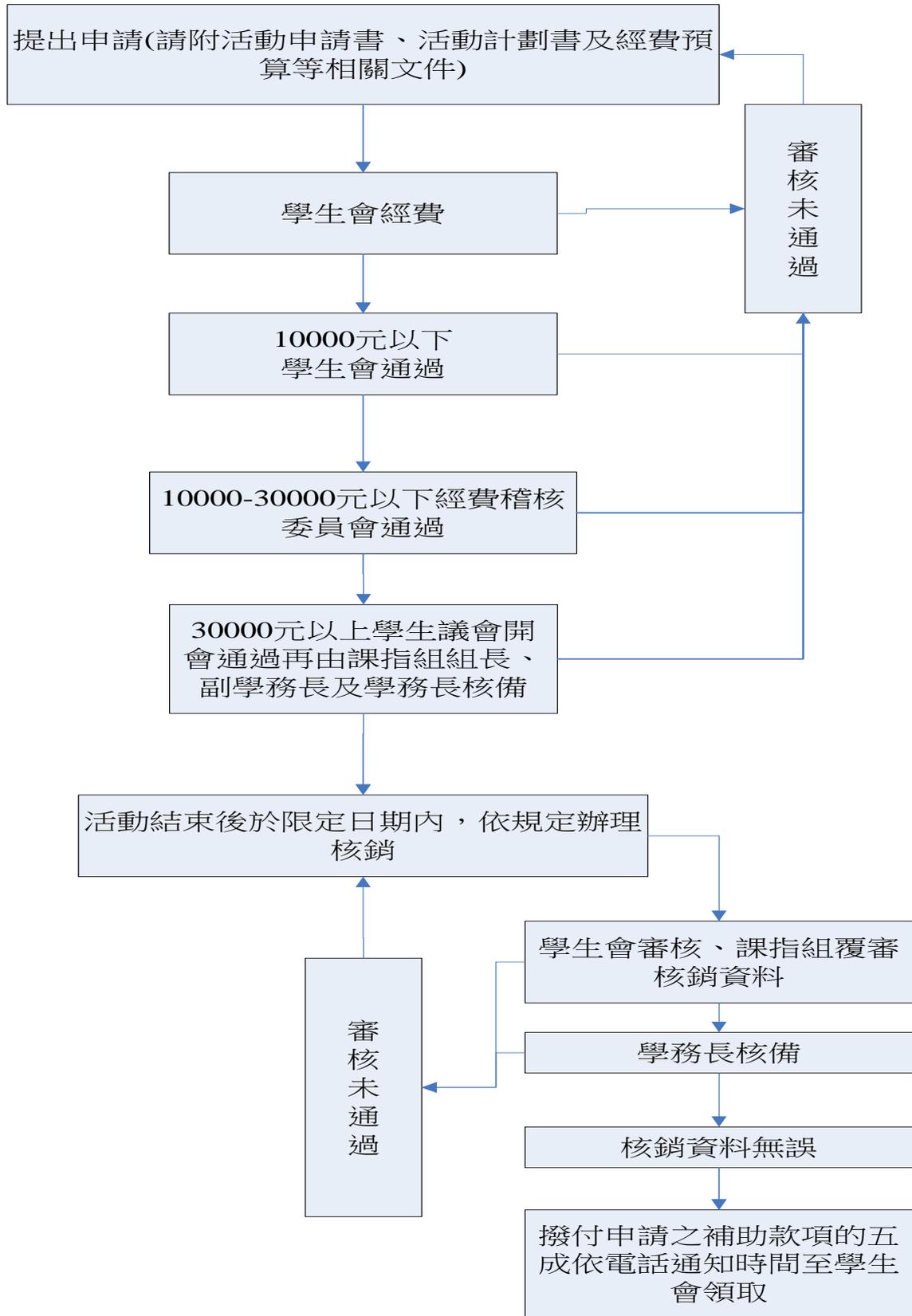
第10條 補助活動說明:

學生自治會補助項目標準如附件二,特殊或交辦之活動補助另洽課指組或學生自治

會，以便專案申請。各項活動補助金額視性質、天數及規模大小等得酌予增減。其他相關規定將依教育部公告之經費概算表為主，課指組公告為輔。

第11條 本辦法經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通過，經課指組呈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活動申請流程圖



附件二 補助說明

學生自治會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補助項目比例方法

序號	補助項目	補助方法
一	材料費	紙張文具等補助 50%及 500 元為上限
二	文宣費	活動手冊、海報等補助 60%為上限
三	場地佈置清潔費	應當補助總額的 60%
四	場地租借費 (含清潔費)	應當補助總額的 60%
五	攝影費	沖洗費等 200 元為上限
六	膳雜費	每人飲料 10 元/日、餐費 70 元/餐為上限 (需檢附用餐者簽名正本)
七	演講鐘點費	1. 校內 800 元/Hr, 1600 元為上限 2. 校外 1200 元/Hr, 2400 元為上限 (需檢附講師簽領領據)
八	工作人員	工讀費每人 95 元/Hr、570 元/日為上限
九	交通費	1. 火車莒光號以下(不含高鐵)或遊覽車車資補助 80% 2. 機車油資, 總補助 500 元為上限 3. 汽車新竹以北最高補助上限為 500 元, 新竹以南雲林以北最高上限補助 1000 元, 雲林以南最高上限補助為 1500 元 (以上須附加單據實報實銷)
十	保險費	保額 100 萬元以下補助 100% (需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單正本)
十一	住宿費	新台幣 800 元/人/日為上限, 最多以 2 日為最高上限
十二	獎盃、牌或錦旗	1. 獎盃每座 250 元為上限 2. 獎牌每面 200 元為上限 3. 錦旗每面 150 元為上限 (以上補助限前三名)
十三	獎品	1. 社際性比賽補助限前三名, 合計 2000 元為上限 2. 全校性比賽補助限前三名, 合計 6000 元為上限
十四	裁判	1. 校內裁判限三名, 合計 1000 元為上限 3. 校外裁判限三名, 合計 2000 元為上限

(二) 備註

序號	備註
一	以各補助項目中比例為基本原則 實際補助視活動性質、天數及規模大小等得酌予增減
二	未列舉之特殊或交辦活動得另洽課指組及學生自治會專案申請
三	成果回報資料務必依補助辦法規定準備齊全，資料不齊者不予補助
四	補助申請前，請各社團自行確認該學期補助餘額，以免申請超額導致退件
五	表現優異、為校爭光並有具體成果之社團，課指組、學會自治會將額外提高補助款項

為因應本辦法啓用期間，系學會納入學生社團之融合時期，特訂定適用於九十八學年度之補助上限，其補助金額如下：

項目	補助類別	補助金額上限額度
一	系學會（已收系上費用）	20000 為上限
二	系學會（未收系上費用）	40000 為上限
三	各社團補助金額總上限	40000 為上限
四	表現優異、為校爭光之社團	視實際情況另定補助額度